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宇君(02)27065866轉
1553

電子信箱：A14000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571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通知健保用藥品項Victoza (KC00914216) 共 1 品項之異動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。

說明：旨揭藥品現行支付價格為每支1,458元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6條規定，廠商未於保險人通知期限內完成價量協議，故自110年10月1日起，支付價由每支1,458元調整為每支1,385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